

本地

广州全面启动灭蚊行动

上午7-9时、下午5-7时各区统一灭蚊

新快报讯 记者高镛舒 通讯员穗卫健宣报道 为应对近期的蚊媒传染病传播,7月28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获悉,广州全面启动灭蚊行动,各区统一灭蚊时间段为上午7-9时、下午5-7时。

此次统一灭蚊行动的重点区域包括绿化带、卫生死角、楼宇天台、有院落的住户周边、空置屋、电动车停放点、车库、汽修店、围挡水马等易积水、易藏污纳垢的地方。行动将集中人力开展攻坚行动,清除积水容器、疏通排水管道、清理杂物垃圾等,从源头上降低蚊媒孳生风险,保障灭蚊行动的长期效果。

为扩大灭蚊范围,广州将采用超低容量喷雾、热烟雾喷雾、滞留喷洒等专业方法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与室外灭蚊。涉及疫点的,采取“由外向内”(警戒区向核心区)推进策略,防止带毒

蚊虫外溢。

对于室内,有关部门将同步对楼梯、楼道、地下车库、车棚等室内区域开展超低容量喷雾和滞留喷洒作业。同时,加强宣传通知力度,通过社区公告、短信、微信群等多种渠道,提醒居民住户在灭蚊行动开始时做好家居防护,如关门关窗,必要时同步使用灭蚊片或者气雾剂进行室内灭蚊。社区可组织志愿者上门指导。

超低容量喷雾是降低成蚊密度的首选措施。广州将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内容应包括各种灭蚊方法的适用场景、选择正确的药物和相匹配的器械、药物的正确使用和配置、器械的操作技巧等。

行动指出,若遇降雨天气,则优先开展室内或室外有遮蔽区域的灭蚊作业,确保行动持续推进。

“大湾区汽车产业出口联盟”成立

新快报讯 记者林钢威 实习生冼沛诗 通讯员南沙商务报道 7月29日,2025首届大湾区汽车产业出口发展大会在广州南沙隆重举行,旨在展示大湾区汽车进出口发展成果,推介大湾区汽车出口资源与供应链优势,打造大湾区汽车出口名片。

会上,“大湾区汽车产业出口联盟”(下称“联盟”)正式成立,标志着大湾区汽车产业协同出海迈入新阶段。联盟将整合区域资源,推动跨区域合作,聚力建设全球影响力汽车贸易集聚区。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袁巍指出,南沙依托通达全球的国际航运枢纽、“一站式”汽车服务网络、全链条扶持保障政策等组合举措,已成为中国汽

车产业拓展海外市场的“核心门户”。

会上,广物优车、中国(广州)汽车出口基地等5家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达成战略合作,推动南沙汽车产业服务体系国际化发展,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汽车出口枢纽奠定坚实基础。南沙汽车码头、中国汽车全球采购中心作为沙仔岛汽车码头集群的展厅和产业园项目,与多家汽车出口企业及供应链企业现场签约,持续完善南沙汽车“港口+产业链+贸易”生态圈。

广州市汽车服务业协会、联合会秘书长王晓丹介绍,联盟已上线“大湾区汽车产业出口资源对接平台”专属小程序,将构建互联互通供需网络,促进跨区域资源高效流通。

公告

广州市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拓展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金创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荔京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我局核查,你们4家单位(详见附件)违反了《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二条及《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08]557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未将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交存至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我局已向你们4家单位发出《行政决定书》,责令限期交存首期维修资金。《行政决定书》送达后15日内,你们4家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书》的义务。

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依法向你们4家单位作出《催告函》,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EMS)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4家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办理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手续。

如你们4家单位有陈述、申辩意见的,请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催告函一览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广州市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催告函一览表

序号	催告函文号	建设单位	预售证号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面积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金额(元)
				住宅面积(m²)	非住宅面积(m²)	
1	穗建物业函[2025]92号	广州荔京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20160	21828	6326	1189420
2	穗建物业函[2025]93号	广州市金创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20144	14882	795	1515390
			20000024	19384	2100	
3	穗建物业函[2025]94号	广州市巨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203	10956	3524	614440
4	穗建物业函[2025]96号	广州拓展辉煌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80337	9270	1000	1628800
			19990024	18000	0	
			19990060	12200	0	

说明:

- 根据《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物业项目,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住宅(含别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非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
- 《催告函》可以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领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

公告

广州市名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

经我局核查,广州市名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违反了《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1998年)第三十二条及《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国房字[2008]557号)第一条等有关规定,未将其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的首期维修资金交存至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我局依法向上述8家单位作出《关于限期交存维修资金的通知》,责令其限期交存首期维修资金,因通过邮寄送达(EMS)、直接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上述8家单位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办理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手续。如有异议,请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名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限期交存维修资金通知一览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广州市名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限期交存维修资金通知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预售证号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面积		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金额(元)
			住宅面积(m²)	非住宅面积(m²)	
1	广州市名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16	4880.1900	14.2760	195921.40
2	广州市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051	631.2200	23.1000	7409.80
3	广州市南屏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132	2317.0000	0	92680.00
4	广州市华鹏置业有限公司	20030099	1750.3062	0	70012.25
5	广州市戎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30091	2624.7700	0	1408918.40
		20020168	32598.1900	0	
6	广州市白云城镇地产有限公司	19980315	11138.2000	0	1750022.56
		19990017	11282.5100	539.0000	
		20030081	191.5300	0	
		20010208	20315.8944	118.9434	
		20010084	33555.5600	39.6000	
7	广州耀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301	14018.1400	20.2400	1905940.00
		20010084	33555.5600	39.6000	
8	广州市华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313	8144.2629	3406.4839	496094.73

说明:

- 根据《转发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2月1日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物业项目,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住宅(含别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非住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
- 以上建设单位欠交首期维修资金金额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面积×首期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已交存首期维修资金”计算。
- 《关于限期交存维修资金的通知》可以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领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4楼,联系电话:83636625)。